高某某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12

浏览: 8次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 鲁02刑终272号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高某某,男,1954年6月4日出生于山东省平度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暂住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5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青岛市第一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姚鹏、姜鹏飞,山东舜祥(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审理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高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7)鲁0202刑初36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高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阅卷,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审判决认定:

1.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被告人高某某违反信访规定,多次到北京国家信访局、监察部,采用高举标语、呼喊口号、展示写有"昔日为国杀敌流血,今日为生活所迫流泪—山东省青岛市参试参战老兵"字样的自制锦旗、印有对越自卫反击战内容的图片和文字宣传材料乞讨等方式,扰乱社会秩序。

2. 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被告人高某某为制造社会影响、发泄不满情绪、实现个人诉求,多次到北京天安门地区、中南海周边、美国驻华使馆、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国土资源部以及青岛市企业托管中心等场所非正常上访,扰乱社会秩序。

被告人高某某因此数次被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行政拘留并被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

3. 2017年4月至5月,被告人高某某在北京"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即将召开之际,为发泄个人不满情绪、试图制造舆论,先后2次接受境外媒体采访,并将自己揣测或道听途说的相关信息,利用境外媒体登载在互联网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社会秩序。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的检查笔录、收缴物品清单、证据保全清单、训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电话查询记录、电子证物检查笔录、电子证据清单、每日访情、青岛市商业企业托管中心文件、证人展招才、谯某、秦某、于某、刘某、朱某1、左某、王某、徐某、白某、高某2的、崔某、高某1、周某、李某、安某、史某、张某等人的证言笔录、被告人高某某的供述笔录及其户籍信息资料等证据,原审法院予以确认。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某为发泄个人不满情绪,制造社会影响,在北京重点、敏感地区以静坐、呼喊口号、展示标语横幅等方式,表达所谓投诉请求;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周边,以信访为名,起哄闹事;并借助境外媒体,通过信息网络编造、散布对国家机关产生不良影响的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某有期徒刑二年。

上诉人高某某上诉称其无罪。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高某某信访过程中没有过激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系初犯、偶犯。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的阅卷意见是,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但高某某因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期限未折抵刑期不当,建议依法处理。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审一致。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高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但高某某因原审判决认定的行为被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的期限,原审法院未依法折抵刑期不当,本院依法纠正。关于高某某所提其无罪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所提高某某信访过程中没有过激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系初犯、偶犯的辩护意见,经查,高某某多次到非信访接待场所非法上访;以信访为名,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及周边起哄闹事;借助境外媒体,通过信息网络编造、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的阅卷意见正确,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2020/9/29 文书全文

驳回上诉,维持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7)鲁0202刑初367号刑事判决,即"被告人高某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任道亮 审判员 谭士海 审判员 贾世炜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法官助理 张 敏

书记员 赵 雷